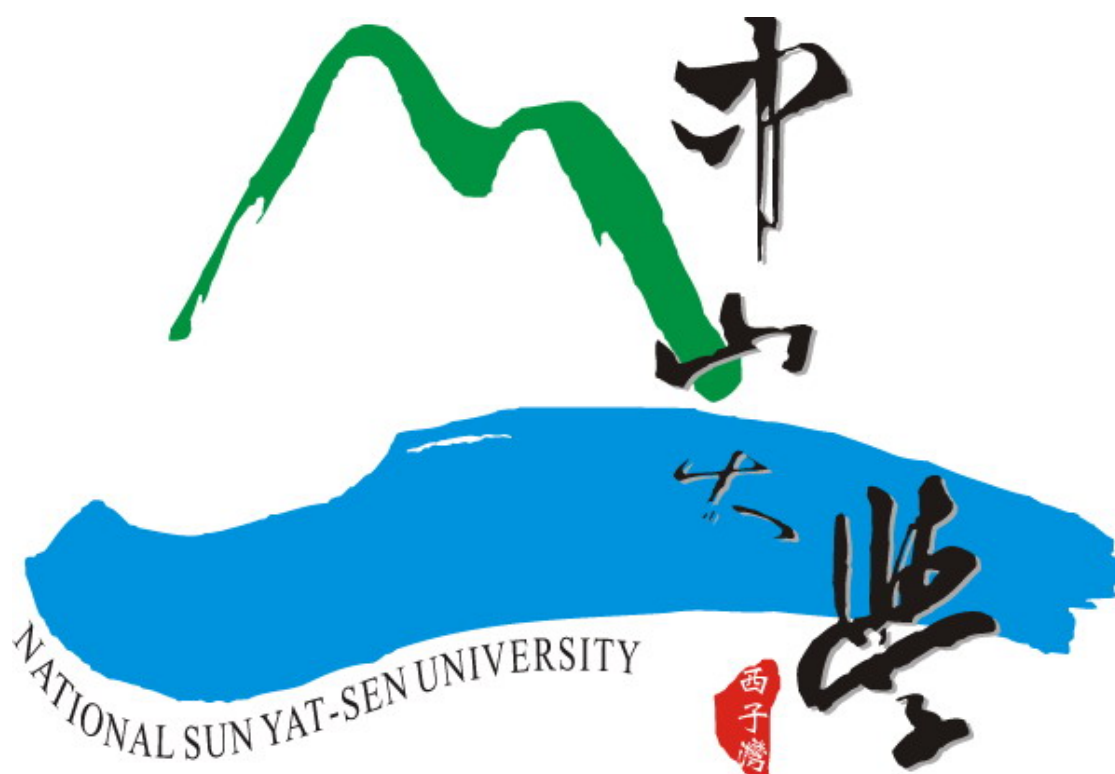


113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
- 二、民防法及相關法規。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 四、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 五、行政院 112-11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
- 六、內政部 113 年度人力動員準備方案。
- 七、教育部 113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 八、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貳、狀況

當前全球及印太區域呈現複雜不穩定的態勢，引發全球糧食、能源供應及通貨膨脹危機，另複合型災害、疫情擴散等非傳統安全課題，均為影響我國家安全之因素。

- 一、傳統威脅：面對全球區域及和平穩定的挑戰，包括經濟、能源、民生物資等全球供應鏈之巨大影響，針對掌握區域動態、強化各種情況預判能力、提升防衛國土意志、鞏固全民心防等，為全民防衛動員要務，應隨時做好因應準備，確保社會穩定。
- 二、非傳統安全威脅：近年來，恐怖主義、極端氣候變遷、複合式災變、傳染性疾病及網路攻擊等非傳統安全威脅，對各國安全影響甚鉅。印太區域內有環太平洋地震帶，且眾多國家位於颱風襲擾路徑，因此天災頻仍；109 年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及國際間人與物之入出境頻繁，造成各國防疫問題，影響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另國際網路攻擊事件頻傳，所造成之經濟、軍事、科技損失，已構成全球重大安全隱憂，此類非傳統安全威脅具跨國特性，須藉國際合作機制進行預防與管控，以避免危害。

- 三、動員整備：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實施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依據五大領域規劃並將全民防衛動員與青年服勤動員的意義、基本防衛技能、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等項目納入。

參、任務

依據內政部 113 年度人力動員準備方案，區分以下任務：

- 一、動員準備階段：統籌規劃完成學校學生(以下稱青年)服勤人力訓練及演練，以充實儲備量能。
- 二、動員實施階段：透過本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之指揮體系，協調學校青年人力運用，協助本市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求。

肆、執行

一、動員準備階段：

(一)青年服勤：配合地方政府學校青年服勤大隊需求，在不影響其學業原則下，依青年專長及意願，參加學校青年服勤(同意書如附表 1)，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加。

1. 個資保護：

(1)學校應辦理男女青年人力規劃，定期更新上開服勤人員名冊並留校備查。

(2)高雄市如有任務需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函請學校提供名冊。(名冊範例如附表 2)

2. 服勤獎勵：凡參加動員之學校青年，視其服勤績效由學校給予適當之獎勵；對有特殊貢獻者，由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局(處)頒發獎狀或榮譽紀念狀，本項亦適用動員實施階段。

3. 受傷或身心障礙及撫卹：學校青年參加服勤動員期間如有患病、受傷或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其有關醫療、撫卹

及權益優待事項，依照民防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項亦適用動員實施階段。

4. 招募方式：公告各系所，請各系所協助宣導，並請有意願學生繳交同意書，蒐集齊全後將學生依據學院與專長分類至各任務小組。
5. 依據各學院學生性質規劃任務分配組別：
 - (1)避難引導組：以理學院、工學院學生為主。
 - (2)社區關懷組：以醫學院、文學院、海科院學生為主
 - (3)公共服務組：以社科院、西灣學院學生為主
 - (4)行政支援組：以管理學院學生為主。
 - (5)其他預備組：以金融學院、半導體學院學生為主

(二)實施教育訓練及演習：

1. 教育宣導：主責單位為學務處
運用全民國防課程或各項集會時機，宣導青年服勤涵義，在學校教育階段能完成人員教育訓練及演習，以便在災難發生時能發揮校園安全、自救、救人功能。
2. 課程教導：主責單位為西灣學院
依部定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以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為主軸，以安全概念為核心，培養青年全民國防基本知能；另依健康與護理課程之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課目，增進安全知識與態度，了解不同場域的潛在危險，使其具備緊急情境處理技能，以確保獲得最佳的保障。
3. 實際演練：主責單位為總務處
 - (1)除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每年配合防護團教育訓練及演習外，各級學校結合每年各級政府定期防災演練、民安、萬安演習，落實逃生避難演練。
 - (2)本校 112 年萬安演習暨本校防空避難演練：由總務處校安組依據本校地理環境等特性實施避難演練，將依據演練情況結果動態修正演練計畫並擴大到全校各系所。

二、動員實施階段：

- (一)學校接獲高雄市青年服勤大隊通知報到相關資訊，由學校青年服勤中隊，通知青年返回各校，待命服勤。
- (二)動員實施階段以各學校為基地，協助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參與社區服務，以務實行動展現全民防衛意志。

伍、一般規定

- 一、年度計畫經費：本計畫動員準備階段所需經費，由各權責單位編列相關經費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二、應變措施：為達成動員需求，各單位對人為或天然災害等各種緊急狀況，應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民防法」及結合「災害防救法」等法規，於年度計畫內容中妥為規劃準備，並實施不定期演練，以增強應變能力。
- 三、本計畫及所屬執行計畫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五)本計畫及所屬執行計畫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利用、傳遞、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並確實執行資料安全、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

參加學校青年服勤(含個資提供)同意書

- 一、目的：為協助各地方政府避難引導、社區關懷、公共服務及行政支援(以下稱協助勤務工作)等勤務(軍警單位勤務除外)，在學校教育階段能完成人員教育訓練及演習，以便在災難發生時能發揮校園安全、自救、救人功能。
- 二、原則：在不影響其學業原則下，依其專長及意願，參加學校青年服勤，未成年(未滿18歲)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加。
- 三、個資保護：
 - (一)學校為辦理青年服勤事務，彙整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個人專長技能等。
 - (二)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資料由學校造冊，留校備查。
 - (三)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本人已滿 18歲	☐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且願意參加學校青年服勤。 班級： 座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個人專長技能：
本人未滿 18歲，需 法定代理 人同意始 得參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與參加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名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利用、傳遞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學校青年服勤大隊服勤人員名冊(範例)						
項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技能專長
			年	月	日	
1	王○○	F123456711	093	02	02	
2	陳○○	H123456780	093	03	14	
3	黃○○	A123456744	093	10	10	
						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造冊說明	1. 各校依學生專長以學生自填為主，以協助公共服務、社區關懷、避難引導及行政支援為原則，本名冊以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學生)意願參加並完成填寫同意書後，始得納入名冊。 2. 本名冊留校備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公務需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函請相關學校提供。 3. 本表格請以excel或ods檔案繕打，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學校聯絡窗口

姓名：

電話：